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镁锭、金属硅、铝棒等	5,000,000.0	1,560.00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化工集聚区之二

实际控制人：罗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1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色冶金用熔剂、铸造脱模剂、金属添加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间合金耐火材料；金属间微量气体测量装置、金属硬度测量装置、成份化验装置。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履约能力：中山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稳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充足。

交易内容：销售镁锭、金属硅

交易金额：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邝剑虹、张文锐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